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SC002236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

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第一期工程實施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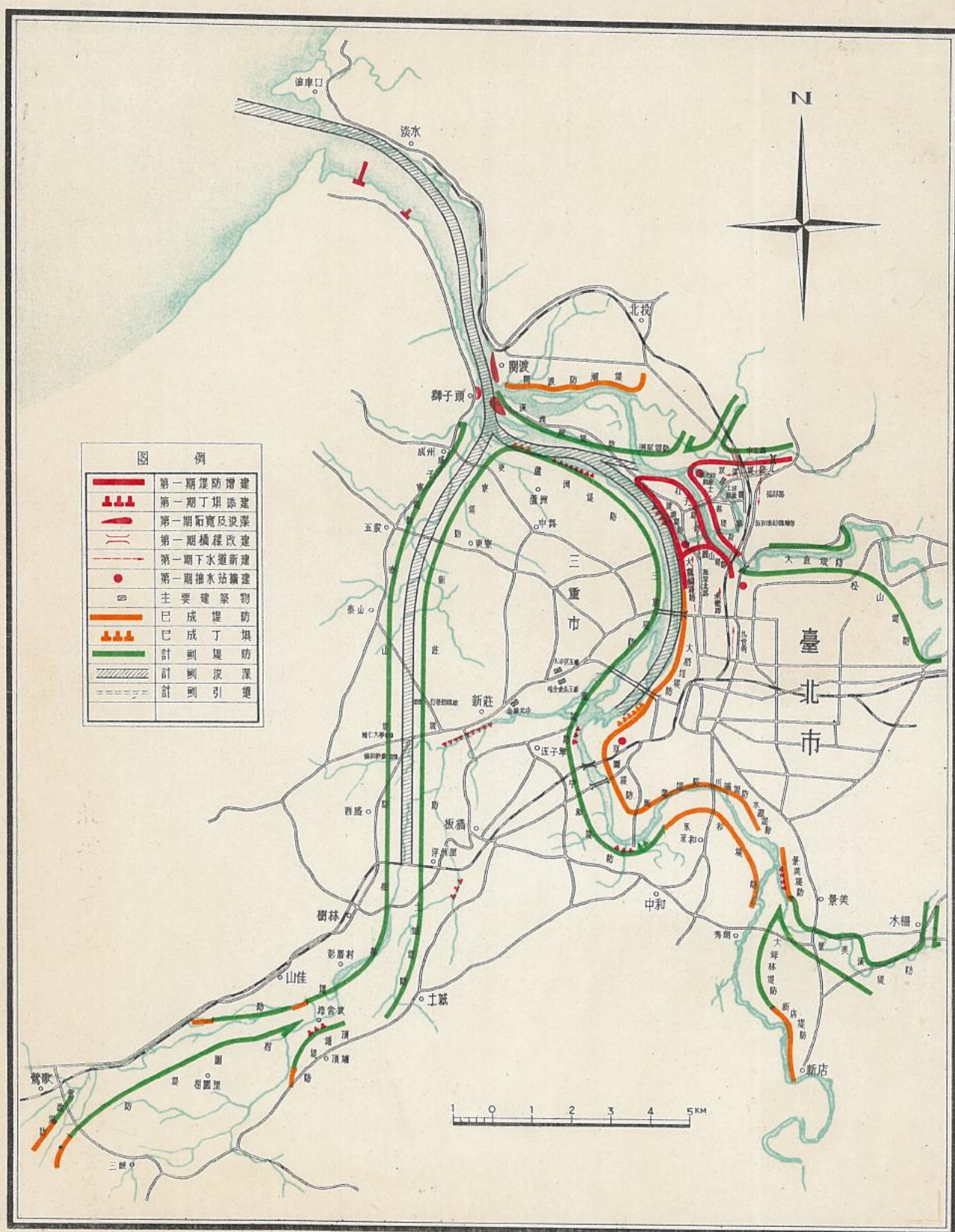
臺灣省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執行委員會

443.62
8654
196507
c.3
SC002236

01-1-54

012

臺北地區防洪治本工程施工要圖



臺灣省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

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第一期工程實施簡述

一、方案之實施

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亦即淡水河流域系統，包括：大嵙崁溪、新店溪、景美溪、基隆河、雙溪、與淡水河本流之治導規劃，益以疏洪道計劃，調整交通橋樑，及整理市區下水道等，作全盤性之治理計劃。祇以河川之治理規劃，必須有完備之水文資料，與長期之河性觀察，及水工試驗，非一蹴可幾。治導計劃雖進行有年，並已完成若干計劃方案草案，而尚須慎重將事。且治本計劃全部工作，項目繁多，工程浩大，需費達三四十億之鉅，非短期內所能完成；但為鑒於年來台北地區頻遭颱風侵襲，歷次災害，損失嚴重，為提前減少洪災損失計，惟有就人口密集地區先行着手辦理，於是，行政院乃於五十三年二月間，將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草案內之急要工作，選出十項，作為第一期實施方案，飭由省府成立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執行委員會，督同各主管單位負責執行。

二、方案內容

(一) 治河工程部份——(1) 河口整治，(2) 關渡拓寬，(3) 河槽浚深，(4) 添建丁
堤，(5) 增建堤防。

(二) 配合工程部份——(1) 市區下水道，(2) 橋樑改建，(3) 三重路堤。

(三) 應急措施部份——低窪地區房屋改善。

(四) 計劃研究部份——疏洪道攔洪水庫比較研究。

三、實施期限

(一) 治河工程部份——五十三年春動工，五十四年洪季前同時完成。

(二) 配合工程部份——市區下水道預定五十四年七月完成；橋樑改建預定
五十五年三月完成。

(三) 應急措施部份——預定於五十三年八月及五十四年八月分別完成。

(四) 計劃研究部份——預定五十四年八月完成。

四、施工過程

(一) 施工期中跨有五十二年颱風季在內，故作洪期前洪期後，分為兩階段施工之安排。第一階段在去年四至七月，為時僅四個月，工期急促，且有的工程細部計劃尚未完成，不能全面施工，當時實施重點

爲：河口整治、關渡拓寬、浚深河槽、添建丁堤、及市區下水道清理整修等五項，並應地方請求興建大龍峒、圓山、番子溝、雙溪等部份堤防及路堤，以求拓寬關渡隘口，疏暢洪流，宣洩積水，而減低水患，並在台北縣低窪地區興建樓房防洪教室，以作臨時緊急避難之用，當時均已完成至預定程度。

(二) 去年八月至十月洪季期中，除關渡拓寬工程不受颱風影響，一直繼續進行外，餘則加緊完成各項工程之施工準備，及計劃研究工作，如基隆河改道新舊案之研究比較；疏洪道與攔洪水庫之比較研究；疏洪道之測量定界與用地調查；尤以去年七月政府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對於防洪工程用地及下水道用地影響甚大，深賴各單位協助而完成用地設定及征收工作。

(三) 第二階段工程爲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七月，此一時期中施工重點爲：基隆河新河道工程，及有關士林、社子、渡頭、雙溪下游各堤防之完成，以及台北市、士林鎮引水幹線與抽水站之完成，其間因河槽開挖工程係用挖泥船及機械施工，初期機具配備稍嫌未如理想，工程進度一度顯見落後，幸施工單位極力改進配合，並增購大型挖泥

船支援，得以順利如限完成。

(四)

(四) 本期工程付諸實施時，因實際需要必須作若干調整與變更設計，如：
(1) 河口丁堤經實地勘測後必須減做，并採美軍工程專家意見將來改為構築導流堤；
(2) 中山橋之改建，可配合基隆河上游堤防興建，先完成橋樑設計後延至後期實施；
(3) 關渡拓寬為配合水工試驗而分為三階段進行；
(4) 三重堤防及三重路堤，因美軍工程專家建議將堤線盡量後移，尚須觀測，決定暫緩建築延至後期實施；
(5) 三重下水道因配合三重堤防而緩辦。各項實施項目之調整與設計之變更，均經審慎作適當處理。
(6) 士林鐵路橋改建及士林復興橋芝山橋之改建。因美援貸款未獲同意而緩建。

五、實施之工程

甲、主要工程部份：

(一) 河口整治——原計劃拋石丁堤三座，修訂為二座，已於本年六月底完成。

(二) 關渡拓寬——計劃將隘口拓寬為五五〇公尺（原寬為四五〇公尺）

分三階段進行，至本年六月底已完成第一二階段，展寬六十二公尺計土石方二八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尚餘卅八公尺（土石方二六八、〇〇〇立方公尺）經水工試驗結果，認為仍應繼續拓寬，現列為第三階段，即將着手實施。

(三) 添建丁堤——在大嵙崁溪、新店溪、基隆河、淡水河上游興建丁堤卅四座，均已於六月底前分別完成。

(四) 增建堤防——

1 渡頭堤防——前段土堤一、四五五公尺，截流工一處，水門一座；後段土堤三九五公尺，防洪牆六〇〇公尺，已於七月十日完成。

2 士林堤防——土堤二、五三四公尺，防洪牆（劍潭）九六七公尺，截流工二處，水門二座。於七月十五日全部完成。

3 社子堤防——土堤三、一三三公尺，截流工一處水門一座，於七月十五日全部完成。

4 雙溪下游堤防——土堤八八八公尺，已於五月廿四日提前完成。

(五)基隆河新河道開挖工程——計開挖長一、八二八公尺，底寬一二〇公尺，深五公尺之深水河槽，計挖土方一、三六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其中四七〇、〇〇〇方用於築堤，八九〇、〇〇〇方用於填築新生地。於七月十五日全部完成。

配合工程部份：

(六)市區下水道工程——

1 士林下水道——引水幹線二、五七三公尺、抽水站一座，於七月底完成。

2 台北下水道——計九台街、承德路、延平北路三條引水幹線長二、六一二公尺，及圓山、雙園、廍化抽水站三處，於七月底完成。

(七)橋樑改建工程——

1 圓山鐵路橋——於本年五月十六日開工，預定五十五年一月完成
2 士林中正橋——於本年三月廿七日開工，預定五十五年三月完成
3 新河道上之便橋——為維持士林、社子間之交通，在新建中正橋

未完成前，在深水槽上架設二七四公尺之鋼樑便橋，兩端跨越堤防，連接公路。

(4) 士林公路橋——於本年三月十日開工，預定十一月完成。

六、工程統計

(一) 工作數量

1 挖填土石方	二、八五八、八六二立方公尺
2 拋角石	一七七、三〇〇立方公尺
3 泥凝土	九二、四一〇立方公尺
4 打板樁	一二、〇八七支
5 串磚護坡	一四二、二八八平方公尺

(二) 材料

1 鋼筋	四七〇公噸
2 水泥	二四、五九三公噸
3 鉛絲	七八九公噸
4 紅磚	六、六五〇、〇〇〇塊

5 混凝土磚

五 六 五、〇〇〇

塊

(三) 機具人工

在趕工階段中，平均每日出動，挖土運土及配屬機具車輛達一百八十部；挖泥船四艘；技工、機械配合及普通工達三千人。

七、工程經費

第一期實施方案所列十項工程，經費新台幣五億元，由中央、省、地方、美援四對等分擔；嗣經詳細測量設計結果，全部需要六億九千三百卅二萬元，經呈奉行政院核定改在五億六千三百卅二萬額內辦理。負擔方式為：中央、省、地方各一億五千萬，計四億五千萬，其餘一億一千三百卅二萬元，為下水道與橋樑改建兩項配合工程之美援貸款，嗣美援核准工程實貸僅一億一千一百萬元，較原額減少一千二百萬元；至地方負擔之一億伍千萬，經核定分配：台北市九千六百萬元；台北縣三千九百萬元；陽明山管理局一千五百萬元。

八、工程功用

(一) 河口整治、關渡拓寬、獅子頭磯頭切除，淡水河河槽浚深、基隆河改道新案之截彎取直，以及各項治河工程設施，均在增加通水斷面，免於阻擋洪流，使易於宣洩，降低洪水位，減少氾濫災害。

(二) 十四公里堤防之建築，在於維護人口密集地區之安全、基隆河改道新案及士林、社子堤防之佈置，更能拓展市區促進繁榮，並增加舊河道與番子溝新生地，以作經濟利用。

(三) 市區下水道引水幹線及抽水站之建立，輔助原市區下水道，排洩地區積水，惟台北市原有下水道排水幹線，及小分支線水溝，多已阻塞，排水能力大減，市政府正積極計劃改善中。

九、結語

綜上所述，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為政府以最大決心，來維護此一首善地區之安全與建設。倘防洪設施未獲解決，則一切都市計劃，社區發展，交通改進，工商繁榮，均將受窒碍。現第一期防洪工程之實施，雖僅擇急要工程着手，乃整個治本計劃之前奏，即將按工程優先程序逐步完成，為所必經步驟，尚祈各方共同體察。

本期工程實施期間，爲時僅一年四個月，限於時間、人力、物力、執行有所維艱，幸賴上級嚴明督導，各施工單位之努力，以及有關機關之協助合作，一體同心戮力以赴事功，庶能如期達成任務，本會應特表最高敬意與感謝！